

共享单车“退费难” 折射监管失位

卷首语

近来在共享单车市场排位第三的小蓝单车倒下了，引发用户的恐慌，因为之前倒掉的其它品牌共享单车还有机会退押金，小蓝单车却对用户发起的退押金申请置之不理，既不说退，也不说不退，有用户申请退费3个月了也没得到任何回复。小蓝单车创始人李刚借媒体向公众道歉后就脚底抹油，溜了个无影无踪。媒体报道说，位于北京望京的小蓝办公室早已人去楼空。这两天微信朋友圈又在流传一个消息：酷骑单车发声明称，要退费只能去其成都总部。这副流氓欠钱不还的样子，让许多共享单车用户无可奈何，那种无助感像草一样在心里蔓延。

共享单车退费难已然成为社会问题，是否会演变成“群体性”事件还不好说。毕竟用户分散，每个用户缴的押金并不多，为退百十来块钱，去趟成都或者聚集在一起讨说法实在是不划算。不过对于单个用户来说押金是个小数目，而每个单车平台都有数十万乃至数百万用户，每个用户又往往同时注册多个平台，综合起来就相当可观了。根据《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》，截至2017年6月，中国共享单车用户规模已达到1.06亿人。按用户平均超过百元押金估算，整个共享单车行业的押金数量或已超过100亿元，其中还不包括用户为资金账户充值的未消费余额。

所以，共享单车耍赖不退费，他心里打的“小算盘”就昭然若揭了。很明显，这些押金早已被挪用。业界早已有共识，共享单车公司不是提供交通服务的公司，而是金融融资公司，说直白点儿，就是一个打着互联网创新的“集资”公司。如果说原来的互联网公司还在玩“羊毛出在猪身上让狗买单”的游戏，一些共享单车公司则打着“共享经济”的幌子把押金当成“唐僧肉”了。

被誉为我国新“四大发明”的共享单车这部“真经”正在被一些歪嘴和尚“念歪”。但这些歪嘴和尚却受不到任何处罚，至少在目前，我们看不到任何一个主管部门站出来，管管这些歪嘴和尚。某市工商局相关负责人指出，共享单车押金属消费者所有，在用户提出退款申请后，共享单车企业必须

在规定期限内归还，但工商部门针对消费者投诉只能开展行政调解，如果企业拒绝配合，消费者则只能求助司法途径解决。

好一个司法途径解决。这句话和酷骑单车说“要退费来成都”一样让人无助。

共享单车的押金监管存在制度漏洞，资金安全性没有保障，存在被挪用的风险。押金不安全和使用的透明的问题，其实早在共享单车发展初期就成为业界关注的焦点，相关部门也曾予以重视。之前，交通运输部、公安部等10部门联合发布了《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《意见》指出企业对用户收取押金、预付资金的，应严格区分企业自有资金和用户押金、预付资金，在企业注册地开立用户押金、预付资金专用账户，实施专款专用，接受交通、金融等主管部门监管，防控用户资金被挪用。

然而，从目前的情形看，这个《意见》只能是意见，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性，没有共享单车公司认真执行。如今这么多共享单车公司正在耍无赖侵吞用户的巨额押金，而相关部门不置一词，不知是出于什么样的顾虑。或许他们还躺在“文件治国”的惯性思维里。

一说起监管，好多人都会有这样一套理论：中国的互联网产业之所以如此快速发展，就是因为没有监管。不可否认，这一理论有一定道理。但在中国互联网野蛮生长的年代，没有人知道普通用户为之付出了多少代价。百度“魏则西事件”就是一个活生生的例子。

在共享单车的押金问题上，有些人称如果在押金上严格监管，就会扼杀掉这些互联网共享公司的“创新”。但是，如果这种“创新”建立在普通用户的财产损失上，共享经济有何意义？如果靠着这些不正当手段赤裸裸侵吞普通用户的财产，共享单车公司的成功又有何意义？

所以，有关部门，还是出来管管共享单车的“退费难”的问题吧。



通信世界全媒体总编辑

如果互联网产业创新建立在普通用户的财产损失上，共享经济有何意义？如果靠着这些不正当手段赤裸裸侵吞普通用户的财产，共享单车公司的成功又有何意义？

刘启诚